**学生实习安全协议**

为了保证来所学生实习的顺利进行，确保圆满完成实习任务，特制定本协议。

**第一条：协议主体**

甲方：过程工程研究所教育处（实习单位教育主管部门）

乙方： （接受实习生的课题组负责人）

丙方： （来所实习学生）

**第二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告知丙方我所相关安全规章制度并对丙方进行安全教育。

2．甲方有权根据丙方在乙方的实习情况随时终止实习协议。

**第三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为丙方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工作和交通条件，并做好丙方的日常管理工作。

2．乙方为丙方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发生意外伤害由保险公司负责赔付。

3．当丙方有不服从管理或违反相关规定情况发生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对丙方的处理。

**第四条：丙方权利与义务**

1．丙方应积极接受实习安全教育，认真学习各种操作规程、安全条例等。

2．丙方应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3．丙方应严格遵守实习纪律和规定。第五条：甲、乙、丙三方的责任范围

1．丙方在所实习期间由乙方和丙方共同负责。非工作日、来所旅途、返校旅途期间及在所实习期间从事与实习无关事宜导致的人身安全问题由丙方负责，由保险公司负责理赔责任。

2．实习期间，如果丙方因违反规定的安全制度、安全条例、操作规程或因其他方面的学生自身原因而造成人身伤亡或经济损失，由丙方自己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实习期间，因其他非人力所能控制的原因所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或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六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在自实习生在所实习期间均具法律效力。当实习期结束，本协议立即终止。

实习时间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条：本协议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过程工程研究所教育处乙方：丙方：

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